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库车市阿拉哈格镇央都玛村村集体购
生项目

甲方：库车市阿拉哈格镇人民政府

乙方：库车万富牛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签订地：库车市阿拉哈格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库车市阿拉哈格镇人民政府对库车市阿拉哈格镇央都玛村村集体购牛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公开招标方式，库车万富牛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库车市阿拉哈格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库车万富牛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西门塔尔牛；
- 1.2.2 货物数量：129 头；
- 1.2.3 货物规格：公牛、年龄 1-2 岁、个体重达 350 公斤以上。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99105 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壹佰零伍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付款必须以公对公形式往来,以转账方式进入乙方账户方为有效;2、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50%的预付款;3、后续根据供货进度,由甲方、镇级兽医站、阿拉哈格镇央都玛村民委员会、乙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上报库车市委组织部、库车市财政局、库车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单位组建联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剩余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普通发票。

1.5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2025年6月20日之前 ;

1.5.2 交付地点: 库车市阿拉哈格镇 ;

1.5.3 交付方式: 货物交易。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

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
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艾克拜尔
阿不力米提

(签字)

努尔曼古丽·马木提

地 址: 库车市阿拉哈格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阿拉哈格镇比

苏特村四组 44 号

邮政编码: 842000

邮政编码: 842000

法定代表人: 艾克拜尔·阿不力米提

法定代表人: 努尔曼古丽·马木提

委托代理人: 家春晖

委托代理人: 努尔买买提·巴拉提

电 话: 13239849856

电 话: 13899223797

开户银行: 库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合作联社阿拉哈格信用社

账号: 853050012010105951315 账 号: 853050012010104153783